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1.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项，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是否响应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以《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章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安区公安领域行政复议工作专项法律服务
2. 项目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880,000.00元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根据《广东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深圳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拟聘请专职法律团队提供协助开展宝安区公安领域行政复议工作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行一年的服务。
3.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服务内容

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调查取证；收集与公安类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案例等参考资料；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草拟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文书；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开展调查、记录听证内容工作；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开展听取当事人意见、听证的调查及记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等工作。

（2）服务方式

1.该项目向1家律师事务所购买行政复议工作专项法律服务。

2.承办律所应以本所（含总部）的整体力量为依托，为我局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3.承办律所应指派二名主办律师带队组成固定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应熟悉政府法律业务，并指派其中四名团队成员专门协助行政复议专职人员提供行政复议辅助工作。

4.我局要求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到我局参与相关事务的，主办律师应当依时参加。

1. **设备要求（基本参数、数量）：**按指派人员人数为指派人员配备国产办公电脑。
2.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合同履行完毕后，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等，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需填写验收表，落实验收责任。验收材料应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无验收材料的，将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880,000.00元（为总包费用，含税及招标代理费用，在本项目法律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不得另外收取费用）。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超出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付款方式**

服务期开始两个月内，支付总费用的30%；服务期开始三个月后，经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25%；服务期开始六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的40%；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总费用的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单位签订本项目主合同。

1. **保密要求**

1.中标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要求建立项目保密制度，对项目组所有员工进行保密培训。

2.中标方须无条件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